# 最新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 山场承包合同(精选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12-12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一**

甲方：\_\_\_\_\_身份证号：

乙方：\_\_\_\_\_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后头坝东至李坝院小路交界处，北边和大路徐山止，的山林及山场卖给乙方，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当事人的姓名\_\_\_\_\_住所\_\_\_\_\_

乙方当事人的姓名\_\_\_\_\_住所\_\_\_\_\_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山林位于后头坝东至李坝院小路交界处，北边和大路徐山止，的山林及山场卖给乙方，四至界线：东\_\_\_\_\_西\_\_\_\_\_南\_\_\_\_\_北\_\_\_\_\_面积约\_\_\_\_\_亩。

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山林要求保留原来的路，梗，以及原来的私人旱田不在本合同约束之内。

四、承包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种植的林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于甲方无关。买卖山场松树达成如下协议：

六、买卖山场售价为二十一万五千元人民币，乙方一次性付清。

七、乙方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号前将林木砍伐后将松树栽上归还甲方，栽树的条件按标准执行。

八、一切开支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砍伐后的树枝归甲方所有。

十、承包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十一、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遵守原甲方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且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十二、林木成林后，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罚。

十三、林木成林后如甲方反悔，按市场价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十四、砍山场由林业部门批复才能砍伐，否则甲方不负责任。

此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村民\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二**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承包在村委，村(小地名)的荒山转包给乙方(因甲方所承包的荒山离本村较远不便于管理转包给乙方)。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当事人的姓名

住所

乙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住所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位于，四至界线：东西南北面积约亩。

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荒山包括在上述地方已种植的各种作物。

四、承包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五、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种植的竹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纯利润)乙方占%，甲方占%。

六、承包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七、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遵守原甲方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且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八、竹木成林后，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罚。

九、竹木成林后如甲方反悔，按市场价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十、砍山场由林业部门批复才能砍伐，否则甲方不负责任。

此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本村委份，镇政府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经甲方、乙方认真协商，现甲方将300(叁佰)只羊承包给乙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承包期共\_\_\_\_\_\_\_\_年，从二零一\_\_年\_\_\_\_月\_\_\_日起至二零一\_\_\_\_年\_\_\_\_\_月\_\_日止.

甲方将羊承包给乙方饲养，共300只.其中，山羊\_\_\_\_\_\_\_\_只，绵羊\_\_\_\_\_\_\_\_只.

1、乙方在为甲方承包喂养期间，每年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交付88只小羊，每只小羊重量不得低于10公斤，如果乙方不能向甲方交付88只小羊，也可向甲方每年交付每只羊300元(叁佰元整)，合计每年26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2、每年承包费乙方必须于当年8月31日前向甲方交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利收回所承包的羊。

甲方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提供300只羊，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_元，以致乙方不能进行正常饲养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1.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规格、数量交付甲方羊和承包费，每逾期一天，应按其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超过15天仍未履行承包任务的，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收回牲畜重新发包给他人.

2.乙方如将所承包饲养的羊出售给他人，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3、乙方在饲养过程中如果出现的丢失、生病等造成所承包牲畜数量减少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的300只羊如数向甲方交清，少一只山羊，需向甲方赔偿800元(捌佰元整)，少一只绵羊，需向甲方赔偿1000元(壹仟元整)。

因甲方承包给乙方的价钱较低，乙方每年免费向甲方提供5只羊供甲方食用。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合同执行中如乙方不能执行合同，配偶和子女必须继续履行此合同的义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二份，西尼尔村委会、西尼尔镇司法所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经清泉村青山队群众会议通过决定，特将本队的.荒山荒地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同意协议如下：

一、荒山总面积亩，包括山，该承包金额按荒山每亩元计，合计大写元。备注：经村民双方协商，年付款一次，承包期为年。承包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甲方不优先承包给乙方，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本着不污染环境开办养殖业及种植果树等，有责任保护生态环境。

三、荒山承包期间，若国家开发修路等，需征收其土地，土地归甲方所有，苗木及附属设施归乙方所有，同时承包款自征收之日起停付。

四、山林改造，经营方式等管理自主权一切归乙方，但不得毁坏山上现有祖坟，但甲方自承包期内不得买卖坟地。

五、在合同期内，任何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订本合同外的补充合同。

六、如甲方重复发包上述林地或长时间停电停水，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承包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经营方式，如有违约，责任自负。

八、付款方式与时间为年付一次。付款时间为村民签名当日之内付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山和地，本合同作废。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乙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荒地、荒山、荒田，搞好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多经果树木，应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其山场荒田、荒地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议，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荒山、荒田、荒地地址面积亩。

承包四界：

东至：\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

二、甲方确定该田、地无任何纠纷，须提供一切与田、地有关的原始法律凭证及相关手续，保证面积、四至准确、权属清晰。

三、乙方承包甲方荒山、荒田、荒地期限为三十五年（即从\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承包期内，田、地所有权属甲方，田、地使用权归乙方。

四、乙方承包甲方荒山、荒田、荒地用于农林业发展，五年后并按该田、地经营产品出售时按市场价所得利润按30%给甲方。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开发管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发生火灾，甲方要协助安排人员帮助扑救，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山场内有用地，但特殊用地必须和乙方协商（不得超过8平方米），所有破坏林木及生长的作物须按市场价付给乙方。

六、在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将该荒山、荒田、荒地另行收包或回收另作他用，否则要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合同期满，乙方不得将山场变为荒田、荒地、并将当时生长的作物无偿全部归甲方所有，如乙方继续承包，享有优先承包权。

九、从屋场到山场大路由甲方提供土地、修路所占面积，所毁林木、作物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修路资金，修好的大路所有权归乙方，甲方可以使用。大路的维护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诉讼法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村委会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村委会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六**

住址：\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承租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为合理开发坞葛村村后荒置多年的荒山荒坡地、旱地，配合完善虎鹿镇的旅游开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承包荒山荒地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的范围：

本合同所订立的承包荒山荒地地点在东阳市虎鹿镇坞葛村村后，小地名为大岩山。其四至界限为（见附图）：

东至：\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

二、承包的期限：

承包期限为70年。即20\_\_\_\_\_\_\_\_\_\_年6月1日起至\_\_\_\_\_\_\_\_\_\_年5月31日止。

三：承包的方式、用途：

甲方将采取出租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方式将其村里的荒山荒地流转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乙方将承包的荒山荒地主要用于：荒山绿化、栽植果树、生态（农家乐）旅游等。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用于非林建设，因为旅游需要建设的永久建筑，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

四。承包的面积、价格及支付方式：

1、荒山：\_\_\_\_\_\_\_\_\_\_亩，\_\_\_\_\_\_\_\_\_\_亩/元。

2、荒坡地：\_\_\_\_\_\_\_\_\_\_亩，\_\_\_\_\_\_\_\_\_\_亩/元。

3、承包款的支付方式：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自承包之日起，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支付下一年的承包费；乙方每次承包费打入村集体帐号，甲方需要提供盖章签字的收据。

五。地面附属物的处置

1、紫竹：\_\_\_\_\_\_\_\_\_\_株（含大中小）；合计\_\_\_\_\_\_\_\_\_\_元。

2、杂树：\_\_\_\_\_\_\_\_\_\_株（含大中小）；合计\_\_\_\_\_\_\_\_\_\_元。

承包范围内树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次性作价补偿后，乙方一次性付款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不再享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其后的各种收益也归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应将承包范围内山林完整的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承包的荒山荒地无权属争议，协助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甲方不得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所承包荒山荒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占有权、收益权和继承权以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的所有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所出租的荒山荒地与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甲方应无偿提供给乙方通行的道路，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及时向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地、林木权属变更登记，并积极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荒山荒地进行自主经营利用和管

理。乙方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扶持、优惠、补助等合法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的荒山荒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费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6、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路网、供电及灌溉等设施进行合理改造，也可建设相应的护林用房等护林设施，其费用自理。

7、在承包期内如遇政府部分征用时，其补偿费用为乙方所有，所剩余未征用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平等协商后选择终止合同。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使用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

1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

1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4、本合同实施期满后，甲方愿意继续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承包。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本合同签订后需由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公证。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者利益的；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因不可抗拒力（自然灾害、国家征占用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按时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所出租的荒山荒地。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占用出租给乙方的荒山荒地的，非法占有乙方所栽植的植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4、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的荒山荒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通知甲方，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废除。

5、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无合理合法的理由不得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果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1、承包期间，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非法占有乙方种植植物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万元。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承包的荒山荒地，则每延迟一个月应向乙方偿付\_\_\_\_\_\_\_\_\_\_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照规定时间支付承包费的，每延迟一月，应当向甲方按每亩\_\_\_\_\_\_\_\_\_\_元偿付违约金。

九、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均可向林业部门、乡镇政府或司法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镇政府各持一份。

附件：1、承包租赁荒山荒地地形图

2、甲乙双方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林权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_\_\_\_\_\_\_\_\_\_

虎鹿镇政府（盖章）：\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七**

甲方：

乙方：

经清泉村青山队群众会议通过决定，特将本队的.荒山荒地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同意协议如下：

一、荒山总面积亩，包括山，该承包金额按荒山每亩元计，合计大写元。备注：经村民双方协商，年付款一次，承包期为年。承包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甲方不优先承包给乙方，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本着不污染环境开办养殖业及种植果树等，有责任保护生态环境。

三、荒山承包期间，若国家开发修路等，需征收其土地，土地归甲方所有，苗木及附属设施归乙方所有，同时承包款自征收之日起停付。

四、山林改造，经营方式等管理自主权一切归乙方，但不得毁坏山上现有祖坟，但甲方自承包期内不得买卖坟地。

五、在合同期内，任何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订本合同外的补充合同。

六、如甲方重复发包上述林地或长时间停电停水，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承包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经营方式，如有违约，责任自负。

八、付款方式与时间为年付一次。付款时间为村民签名当日之内付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山和地，本合同作废。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八**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后头坝东至李坝院小路交界处，北边和大路徐山止，的.山林及山场卖给乙方，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当事人的姓名 住所

住所

住所

乙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山林位于后头坝东至李坝院小路交界处，北边和大路徐山止，的山林及山场卖给乙方，四至界线：东 西 南 北 面积约 亩。

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山林要求保留原来的路，梗，以及原来的私人旱田不在本合同约束之内。

四、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五、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种植的林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于甲方无关。买卖山场松树达成如下协议：

六、 买卖山场售价为二十一万五千元人民币，乙方一次性付清。

七、乙方必须于20xx年阳历2月22号前将林木砍伐后将松树栽上归还甲方，栽树的条件按标准执行。

八、一切开支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砍伐后的树枝归甲方所有。

十、承包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十一、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遵守原甲方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且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十二、林木成林后，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罚。

十三、林木成林后如甲方反悔，按市场价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十四、砍山场由林业部门批复才能砍伐，否则甲方不负责任。

此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村民 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九**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后头坝东至李坝院小路交界处，北边和大路徐山止，的山林及山场卖给乙方，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当事人的姓名 住所

住所

住所

乙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山林位于后头坝东至李坝院小路交界处，北边和大路徐山止，的山林及山场卖给乙方，四至界线：东 西 南 北 面积约 亩。

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山林要求保留原来的路，梗，以及原来的私人旱田不在本合同约束之内。

四、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五、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种植的林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于甲方无关。买卖山场松树达成如下协议：

六、 买卖山场售价为二十一万五千元人民币，乙方一次性付清。

七、乙方必须于\_\_\_年阳历2月22号前将林木砍伐后将松树栽上归还甲方，栽树的条件按标准执行。

八、一切开支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砍伐后的树枝归甲方所有。

十、承包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十一、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遵守原甲方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且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十二、林木成林后，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罚。

十三、林木成林后如甲方反悔，按市场价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十四、砍山场由林业部门批复才能砍伐，否则甲方不负责任。

此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村民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十**

甲方：

乙方：

经清泉村青山队群众会议通过决定，特将本队的荒山荒地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同意协议如下：

一、荒山总面积 亩，包括 山，该承包金额按荒山每亩 元计，合计大写 元。备注：经村民双方协商， 年付款一次，承包期为 年。承包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甲方不优先承包给乙方，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本着不污染环境开办养殖业及种植果树等，有责任保护生态环境。

三、荒山承包期间，若国家开发修路等，需征收其土地，土地归甲方所有，苗木及附属设施归乙方所有，同时承包款自征收之日起停付。

四、山林改造，经营方式等管理自主权一切归乙方，但不得毁坏山上现有祖坟，但甲方自承包期内不得买卖坟地。

五、在合同期内，任何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订本合同外的补充合同。

六、如甲方重复发包上述林地或长时间停电停水，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承包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经营方式，如有违约，责任自负。

八、付款方式与时间为 年付一次。付款时间为村民签名当日之内付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山和地，本合同作废。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20xx年 月 日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甲方愿意将四界清晰无争议的山场出租给乙方经营。

2、甲方拥有合法产权无林木的荒山山场，共计亩。山场位于：，小地名：，林班号为：。其四界分别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

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次租赁的`山场按双方要求用于种植。

根据\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一致同意，以每亩每年\_\_\_\_\_\_\_\_\_\_元，按租赁山场面积亩计算，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年租金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1、签订租赁合同后，此山场使用权归乙方，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山场。

2、乙方在合同期内开发经营时，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山场内毁林开垦、砍伐植物、采石、开矿、取土、盖房、修路等任何破坏山场林地行为。

3、乙方在经营时不得在野外违章用火，一旦发生火灾和损失，乙方应采取措施，并及时处理，或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采取积极措施处理不良情况。

1、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3、本合同如发现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须严格履行。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和溪南镇人民政府、林业站各执壹份。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十二**

乙方xx县x乡xx村xx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大x沟、小x沟堰滩的栗子树亩除外，)。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十三**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后头坝东至李坝院小路交界处，北边和大路徐山止，的山林及山场卖给乙方，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当事人的姓名 住所

住所

住所

乙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山林位于后头坝东至李坝院小路交界处，北边和大路徐山止，的山林及山场卖给乙方，四至界线：东 西 南 北 面积约 亩。

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山林要求保留原来的路，梗，以及原来的私人旱田不在本合同约束之内。

四、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五、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种植的林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于甲方无关。买卖山场松树达成如下协议：

六、 买卖山场售价为二十一万五千元人民币，乙方一次性付清。

七、乙方必须于2024年阳历2月22号前将林木砍伐后将松树栽上归还甲方，栽树的条件按标准执行。

八、一切开支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砍伐后的树枝归甲方所有。

十、承包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十一、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遵守原甲方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且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十二、林木成林后，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罚。

十三、林木成林后如甲方反悔，按市场价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十四、砍山场由林业部门批复才能砍伐，否则甲方不负责任。

此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村民 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山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篇十四**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承包在 村委， 村(小地名 )的荒山转包给乙方(因甲方所承包的荒山离本村较远不便于管理转包给乙方)。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当事人的姓名

住所

乙方当事人的姓名 住所

住所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位于 ，四至界线：东 西 南 北 面积约 亩。

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荒山包括在上述地方已种植的各种作物。

四、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五、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种植的竹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纯利润)乙方占 %，甲方占 %。

六、承包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七、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遵守原甲方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且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八、竹木成林后，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罚。

九、竹木成林后如甲方反悔，按市场价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十、砍山场由林业部门批复才能砍伐，否则甲方不负责任。

此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本村委 份，镇政府 份。

甲方：

乙方：

经清泉村青山队群众会议通过决定，特将本队的荒山荒地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同意协议如下：

一、荒山总面积 亩，包括 山，该承包金额按荒山每亩 元计，合计大写 元。备注：经村民双方协商， 年付款一次，承包期为 年。承包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甲方不优先承包给乙方，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本着不污染环境开办养殖业及种植果树等，有责任保护生态环境。

三、荒山承包期间，若国家开发修路等，需征收其土地，土地归甲方所有，苗木及附属设施归乙方所有，同时承包款自征收之日起停付。

四、山林改造，经营方式等管理自主权一切归乙方，但不得毁坏山上现有祖坟，但甲方自承包期内不得买卖坟地。

五、在合同期内，任何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订本合同外的补充合同。

六、如甲方重复发包上述林地或长时间停电停水，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承包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经营方式，如有违约，责任自负。

八、付款方式与时间为 年付一次。付款时间为村民签名当日之内付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山和地，本合同作废。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xx县xxx乡xx村xx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大x沟、小x沟堰滩的栗子树亩除外，)。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